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公司2019年5月6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2019年5月6日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次权益分派距离股东大会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21,492,74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特别说明：请上市公司根据自身是否属于深股通标的证券，确定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保留或删除该类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35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

【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000000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321,492,746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482,239,119 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 年 5 月 17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 年 5 月 20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19 年 5 月 17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特别说明：上述说明适用于采用循环进位方式处理 A 股零碎股的情形，上市公司申请零碎股转现金方式处理零碎股的，应另行说明零碎股转现金方案。）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186	王长春
2	08*****975	深圳市腾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	01*****625	屈鸿京
4	00*****073	郑康
5	00*****737	包海亮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9 年 5 月 9 日至登记日：2019 年 5 月 17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公积金转增股本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00,975,839	31.41%	50,487,919	151,463,758	31.4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20,516,907	68.59%	110,258,454	330,775,361	68.59%
三、股份总数	321,492,746	100%	160,746,373	482,239,119	100%

注：最终股本变动情况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的股本结构为准。

七、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新股本 482,239,119 股摊薄计算，2018 年度每股净收益为 0.1171 元。

八、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沙河西路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一区 2 栋 A 座 5 层

咨询联系人：王野行、杨华

咨询电话：0755-86168118-828

传真电话：0755-86168166

九、备查文件

- 1、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13 日